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74,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7,869,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705,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3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79,730,047.50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95,8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1,786,282.65元(其中专项募集资金231,715,452.5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10,830.15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43,867.5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2,773,915.0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7,195,978.15元(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182,773,915.0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422,063.09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10,830.15元,已扣除手续费5,537.4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60001001042664	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	156,153,907.43	其中:活期存款 715,907.43元, 大额定期存款 149,000,000.00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20010882020716	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	150,988,451.44	其中:活期存款 3,980,451.44元, 大额定期存款 147,000,000.00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019200172091	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	30,616,619.31	
合计			337,195,978.1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3,268,930.71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12,654,122.49元),已扣除手续费5,537.47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559.0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97,893,726.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5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	24,511.65	5,749.21
2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20,558.90	3,980.16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60.00
	合计	48,670.55	9,789.37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400049046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降低了经营和财务风险,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披露于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70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3,86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01,453.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73,91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101,453.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73,91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60)	本年度投入金额(6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6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1: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否	245,116.50	245,116.50	1,949.80	106,784.22	43.56%	2021年12月31日	3,46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2: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是	205,589.90	67,475.87	46,448.48	487,547.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3: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1,094.06	8,206.27	23.6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6,705.50	486,705.50	3,043.86	182,773.91	37.53%		3,461.6		
合计		486,705.50	486,705.50	3,043.86	182,773.91			3,461.6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坑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地处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沿线,由于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目前依然处于建设初期,周边配套设施尚未完善,项目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的投入成本,加上前期建设中已经投入的成本,因此项目的前期投入成本,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较高,故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投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0)	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0)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0)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24,511.65	1,949.80	106,784.22	43.56%	2021年12月31日	3,461.6	否	否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205,589.90	67,475.87	487,547.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1,094.06	8,206.27	23.6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38,101.45	3,043.86	182,773.91	37.53%		3,461.6		

原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3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办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及权限内负责签署审批。相关授信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